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  
約壹 1:1-10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饒偉利傳道

2024/8/9

弟兄姊妹早晨！我是饒偉利傳道。培靈會期間祝大家心靈如好土，神道結出豐盛果實！今天《樂享聖言》開始分享新的書卷：約翰壹書，為更好地了解內容，在此簡略介紹作者和寫作的背景。

雖然本書內文沒有直接提及作者名字，但通常認為是使徒約翰晚年在以弗所寫成的，因為如果將此書與約翰福音作出對比，會發現許多相似的主題，這也是認為約翰是作者的原因之一。約翰共寫了五卷書：約翰福音、約翰一、二、三書和啟示錄，合共五十章的經文。約翰、雅各和彼得是十二個門徒中與耶穌關係最密切的三個門徒。約翰一至三書中，他流露出溫柔謙卑的長老風範，愛護晚輩，語重心長，這與他以前的性格判若兩人。從前，他脾氣暴躁，被主耶穌稱為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(可 3:17)，他曾因為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他們而求降下天火燒死對方(路 9:51-54)。約翰也爭強好勝，他和哥哥雅各曾向耶穌要求分別坐在主的左邊和右邊。這位生命中有這麼多軟弱的人，但經過三年被主耶穌的琢磨，他的生命漸漸改變：由火爆衝動，改變為恩慈關愛，從幾處約翰獨家記載的經文，可以看見他謙遜愛主的表現：例如，耶穌為門徒洗腳(約 13 章)，耶穌頒佈「彼此相愛」的新命令(約 13:34)，約翰是惟一站立在被釘十字架耶穌旁的門徒，更蒙主委託照顧主的母親(約 19:25-27)，他也是第一個門徒跑去看耶穌的空墳墓(約 20:1-8)，但他並沒有提及自己的名字，只自稱是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，然而他實在是「最愛耶穌的門徒」，是普天下所有「愛主門徒」的典範。

當時初期教會內部有假教師，散播異端混淆真理，約翰嚴厲地稱之為「敵基督」(約壹 2:18, 22)，他們能說，卻不能行，沒有真實的生命表現。並且，這種異端思想對耶穌的「神性」和「人性」存有錯誤的見解，假教師認為肉體和物質的世界是敗壞的，神既然是神聖的，就沒有真正成為人，眾人所看見的耶穌，只不過是「幻影」而已，這個「幻影說」影響深遠，等同推翻基督教的核心信仰，如果沒有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就沒有救恩，難怪他們輕忽罪的嚴重性，生活上放縱情慾！因此，老約翰藉此書信迫切地提醒信徒：要知道自己有永生(5:13)，要徹底對付罪惡。

今天分享的經文 1:1-10，可以分為兩個部分：引言(v.1-4)和「光明與黑暗」(v. 5-10)。引言，第 1 節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」約翰要為這從起初就存在的「生命之

道」作見證，他用了四個片語來強調這是他第一手親身的經歷，第二個片語「所看見」意思是親眼看過；其次，「親眼看過」意思是經過仔細觀察、分析、思考而得來的；第四個片語「親手摸過」是特別針對異端「幻影說」的錯誤，如果耶穌基督是虛幻的和不真實的，門徒就不可能觸摸得到，約翰在約 20:27 記載，當復活主向門徒顯現時，曾邀請多馬摸他的肋旁，可見耶穌有真實的身體，是可以摸的。並且，這個見證不單來自約翰一人，乃是來自「我們」，即眾門徒的「共同見證」。第 3 節「相交」與徒 2:42 的「彼此交接」是同字，意思是「團契」，不會分離、緊緊跟隨的關係。因此，信徒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得以與天父保持永遠的團契，真是人生最大的滿足和喜樂！

第二段「光明」與「黑暗」是約翰常用的詞語，第 5 節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」既然神是完全聖潔，毫無黑暗，作為與神相交的人，也要像神一樣完全，不可以生活在罪惡黑暗之中，約翰列出三種對罪的錯誤看法，分別是：否認犯罪會影響人與神的關係(v.6)、否認自己現在存有罪(v.8)、否認自己犯過罪(v.10)，然後他逐個作出糾正：罪已經藉著耶穌的血被洗淨(v.7)、認罪者必得赦免(v.9)、知道人會軟弱犯罪但已經有中保耶穌成為挽回祭(2:1-2)，所以，我們不要為犯罪找理由，不要犯罪，如果我們偶爾被罪所勝，就要馬上認罪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。

## 反思

我們從約翰的生命改變，看到第一身經驗信仰的重要性，主耶穌當然知道他性情上的缺點，但主並沒有嫌棄他，乃是看中他有熱切追求真理之心，以身教、言教引導他成為「愛主門徒」的典範，傳說，約翰是在講道中被接回天家的，當時他身體虛弱，仍堅持講道，他站在講台上，留下最後一句話是：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彼此相愛。」弟兄姊妹們，你是否察覺主耶穌在你生命中的工作呢？你對神的認識是你耳聞、眼看、思考而得來的第一手信仰經驗嗎？還是停留在別人告訴你的、第二手的認識呢？你是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嗎？嘗過主恩滋味的你，願意成為「愛主的門徒」嗎？

## 同心禱告

親愛的天父，當我們仍然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時候，感謝祢已經愛我們，揀選我們，使我們親身經歷愛的接納、罪的赦免，被神的愛感動，我們願意依靠聖靈的能力，勝過內心的黑暗，不單成為「主所愛的門徒」，更願追求成為「愛主的門徒」，如此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## 約一 1:1-10

約壹 1: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(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) 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